

# 法律宣传手册

工 伤 认 定 篇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工伤认定流程

用人单位(30 日内),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1 年内), 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15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不完整,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书面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

材料仍不完整, 或不符合规定的, 在 15 日内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材料补正完整, 并符合规定的, 在 15 日内

材料完整, 符合规定的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受理决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 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 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 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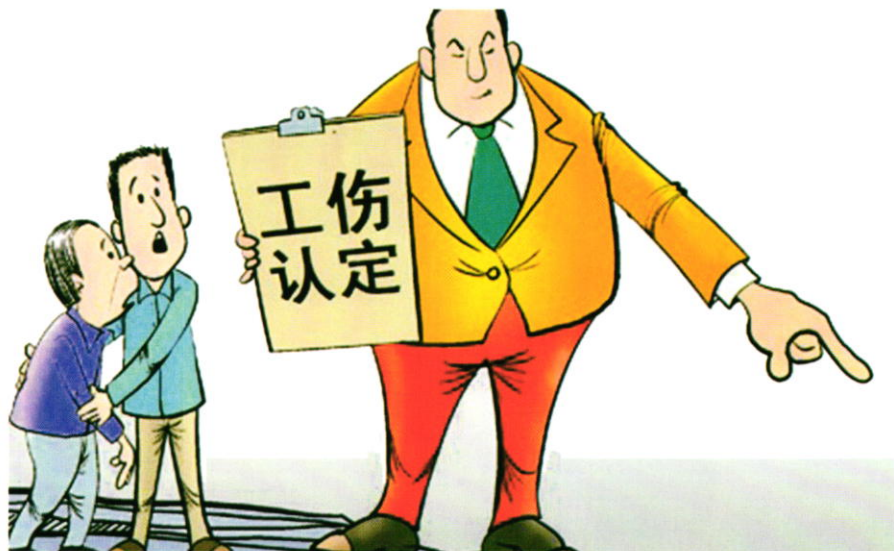
## 👉 申请工伤认定要提交哪些材料？

- 1、工伤认定申请表；
-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 发生工伤后多长时间内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半年内，可以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 劳动关系存在争议的工伤认定申请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者签订以后没给劳动者，劳动者发生工伤，用人单位通常会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发现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的，会告知劳动者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此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劳动者应申请劳动仲裁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尽量提供能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

如：工作证、工作牌、入职登记表、单位盖章的体检表、工作服、证人证言等等。劳动关系依法确认后，劳动者应将有关法律文书送交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该部门收到生效法律文书后会依法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因工受伤要认定、  
工伤有待遇。

## 事实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 包工头招用的劳动者在建筑领域因工伤亡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 哪些情形属于工伤？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

(四)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五)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都属于工伤吗？

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认定为工伤的条件是：首先交通事故是发生在“上下班途中”，其次本人对事故不用承担主要责任。

哪些情形属于“上下班途中”呢？

(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

线的上下班途中；

(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 👉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发生工伤怎么办？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由该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职工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3	装卸器具	因经确认,按 工者,确用准 职或要会费标 伤生活需鉴需家 工生业劳所国		假、形、眼、牙配 肢、器、眼、牙配 矫器、假和置椅 等	国 按家规的准 定标100%	工 保 基 金	
4	工薪 停留期	工伤停按经认, 停工,期终,确 暂接受的,薪疗定 需作医留医规鉴 工照期劳最个 24个月		本原 工福 利受 个1 工均 利资 待 待 遇)		人 位 用 单	
5	工薪的理 停留期护理费	期能护单,单护 薪不要在,人 留生活需所,责 工生理由负未, 停间自理位位 理付		参照 地工 同级 别理 的务 报标 准酬		人 位 用 单	
6	活理 生护理费	五项条件均者	一级残	上 年 度 均 工 月 工 平 资	60%	工 保 基 金	按 月 发
		五项条件四理	二级残		50%		
		五项条件三理	三级残		40%		
		五至项条件一要	四级残		30%		

一、因工死亡，其亲属申领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标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二、因工死亡，其亲属申领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标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三、因工死亡，其亲属申领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标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四、因工死亡，其亲属申领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标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7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经相存影力鉴到按的鉴行 治对在响的会伤条劳定鉴 疗稳残劳；鉴残例动标定 情后，能劳达级定力进 伤定疾动经定等规能准	一级伤残 二级伤残 三级伤残 四级伤残 五级伤残 六级伤残 七级伤残 八级伤残 九级伤残 十级伤残		27个月 25个月 23个月 21个月 18个月 16个月 13个月 11个月 9个月 7个月	工伤保险	一次性支付	的补和的亲恤 再生，规以伤贴按认伤级本 项残待 10项 丧葬金项 11项 供养抚。 工发 作据 可受 津， 新 的 等 受 7 项 伤 贴。 10 项 丧 葬 金 项 11 项 供 养 抚。 工 发 作 据 可 受 津 ， 新 的 等 受 7 项 伤 贴。
8	伤残津贴	被级残要产终系疾 定四，退作劳办休 鉴到的求工止、退 级残的要产终系疾	一级伤残	本人工资	90%	工伤保险	付津当工的保补 支残于低准伤金额 月伤低最标工基差 按（贴地资由险足	
			二级伤残		85%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5%			
		保单关安 留位系排 与的工 用劳难作 人动以的	五级伤残	本人工资	70%	用人单位	付津当工的单差 支残于低准人足 月伤低最标用补 按（贴地资由位额	
			六级伤残		60%			
9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被级单终系至合止同 鉴至位止；十同或的 定六解劳或级期解 为级除动七职满除 五与或关级工终合	五级伤残 六级伤残 七级伤残 八级伤残 九级伤残 十级伤残	本人工资	50个月 40个月 25个月 15个月 8个月 4个月	用人单位	一次性支付	

10	次工医补助金 一性疗助	一统解除为跨户解为定级区鉴四地工鉴至筹或系	一级伤残	本人工资	15个月	工伤保险	一次支 一性付
			二级伤残		14个月		
			三级伤残		13个月		
			四级伤残		12个月		
			五级伤残		10个月		
			六级伤残		8个月		
			七级伤残		6个月		
			八级伤残		4个月		
			九级伤残		2个月		
			十级伤残		1个月		
11	工亡补助金 因死亡	职工死亡 因工死亡	统筹地区 上年度平 均工资	6个月	工伤保险	一次支 一性付	
12	亲属抚恤 供养金	职工死亡 因工死亡	本人工资	配偶每月40%， 其他亲属每月30%， 孤寡老人或孤儿每月增加10%	工伤保险	亲属和 高工职 抚之应 抚金不 于死亡 工的工 生前资	
13	一次工亡 补助金	职工死亡 因工死亡	上年度全 镇人均可 支配收入	20倍	工伤保险	一次支 一性付	

1、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2、社保缴费工资低于职工实际工资，工伤待遇补差仲裁。

(参见第58条)

3、结合劳动争议，考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年休假工资、经济补偿金、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差额等诉求。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 👉 什么是职业病？怀疑自己得了职业病该怎么办？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患者必须具备四个条件：

- 1、患病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
- 2、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
- 3、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引起的；
- 4、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

劳动者如果怀疑所得的疾病为职业病，应当及时到当地卫生部门批准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诊断为职业病的，应到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伤残等级鉴定，并与所在单位联系，依法享有职业病治疗、康复以及赔偿等待遇。用人单位不履行赔偿义务的，劳动者可以到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投诉，也可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



## 汕头市的劳动者疑似患职业病，应该到哪里进行诊断？

怀疑是职业因素造成的尘肺病、职业中毒、爆震聋三项职业病可到汕头市职业病防治所申请职业病诊断。其他职业病的诊断需要到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申请。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68号。

## 进行职业诊断应提供哪些材料？

(一)证明健康损害的证据材料。例如：职业健康体检结果、病历、医学检验、检查结果、疾病诊断证明书等医学文书。不能提交健康损害证明的，请先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二)证明劳动关系证据材料。例如：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工作证、用人单位证明等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三)需要诊断的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

(四)当事人持有的其他有关证据材料：

- 1、既往史；
- 2、职业史；
- 3、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材料(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等)；
- 4、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
- 6、同工种工人健康状况资料；
- 7、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资料；
- 8、生产原材料安全使用说明书、成分分析等有助于明确诊断的材料。



## 👉 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怎么办？

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后，当事人对诊断结论不服，怎么办？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鉴定”是指“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内起30日内，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申请职业病鉴定需提交如下材料：**

- 1、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 2、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3、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4、近期职业健康检查检验结果；
-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料；
- 6、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鉴定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
- 7、身份证复印件。





微信公众号



法院网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33号

邮政编码：515041

司法服务热线：12368